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勞動力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統計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*編製單位：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

*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600

*傳 真：(02) 2380-3624

*電子信箱：mpw.stat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 頭
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 有 無

*書 面

新聞稿，網址：無。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報告

*電子媒體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5178&CtUnit=1508&BaseDSD=7>

磁 片： 有 無

光碟片： 有 無

其 他：無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臺灣地區（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）戶內年滿 45 歲、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（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除外）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 103 年 10 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；於資料標準週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中高齡勞動力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45~64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 2.就業者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45~64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，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。 3.失業者：參採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之規定，與先進國家所公布之失業定義相同，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45~64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(1)無工作；(2)隨時可以工作；(3)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 4.非勞動力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 45~64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因就學、料理家務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千人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

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地區別、行業、職業、從業身分、工作總年資、45 歲以後工作情形、準備不再工作年齡、家庭照顧與負擔、未來養老經濟來源等統計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不定期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8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97 年創辦「中老年狀況調查」，100 年續辦並因應問項調整更名為「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」。鑑於國人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，103 年再度創辦「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」，於 103 年 10 月隨同「人力資源調查」附帶辦理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上載於行政院主計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
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>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
<http://www.stat.gov.tw>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調查方式：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。抽樣設計、估計方法：與人力資源調查相同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核相關問項合理性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
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*備註：

無。

*列管狀態 列管 非列管